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灌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调 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教师简章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初中，县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灌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教师简章》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接通知后，立即将《灌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教师简章》在本单位职工中进行广泛宣传，并在单位显目位置进行张贴，特别是一定要逐一告知符合报考条件的教师。乡（镇）中心学校要将《灌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教师简章》及时下发到各村校，要求各村校切实做好相应宣传工作，并逐一电话告知符合报考条件的教师。

灌阳县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8 月 20 日

灌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调 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教师简章

为确保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2021年秋季学期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在职中小学教师中公开选调相应专业教师分别到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任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学校、岗位及名额(不含直调名额)

(一)县直属机关第一小学选调3名:语文1名、数学2名。

(二)县直属机关第二小学选调3名:数学3名。

(三)县民族小学选调5名:语文1名、数学2名、英语1名、信息技术1名。

(四)灌阳镇大仁(移民)寄宿制小学选调9名:语文5名、数学3名、英语1名。

(五)县民族中学选调9名:语文1名、数学1名、英语2名、物理1名、政治1名、历史2名、信息技术1名。

(六)灌阳县灌阳镇初级中学选调32名:语文6名、数学5名、英语6名、物理2名、政治3名、历史3名、地理3名、体育2名、生物2名。

(七)灌阳镇红旗初级中学选调4名:政治1名、美术1名、地理1名、生物1名。

二、公开选调方式

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所需教师按择优直接

调入、专业面试和考核的程序择优选调两种方式进行。

(一) 择优直接调入

乡(镇)初级中学教师,所任教相应学科成绩优异,在2020年、2021年春季学期期末统考统改或初级中学毕业学业考试中连续2年获全县乡(镇)相应科目排名第一名,根据县直初级中学、小学相应学科需要,经本人申请和县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县直初级中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或小学任教。

乡(镇)小学教师,所任教相应学科成绩优异,在2020年、2021年春季学期期末统考统改或小学毕业文化素质检测中连续2年获全县乡(镇)相应科目排名第一名,根据县直小学相应学科需要,经本人申请和县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县直小学任教。

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校长,所负责学校在2020年、2021年年终绩效考评中连续2年获年度考评一等奖者,根据县直学校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和县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相应学段县直学校工作。

县直小学教师,具有相应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且有初中教学经历,根据县直初级中学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和县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相应初级中学任教。

(二) 按专业面试、考核的程序择优选调

1. 选调条件及要求

(1) 选调县直初级中学(含红旗初级中学)教师,面向县内在职在编教师(含控制数编教师)。

(2) 选调县直小学教师，面向县内乡镇在职在编教师(含控制数编教师)。

(3) 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清正廉洁，事业心强。在处分期内的，不得报考。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教研能力，以及组织协调、文字综合和口头表达能力。

(5) 身体健康。

(6) 原民办代课教师考入的教师参加县直学校选调，必须合同期满。

(7) 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同学段教师不能互相报考。

(8) 具体要求

小学阶段任教、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初级中学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可以参加县直初级中学(含红旗初级中学)相应学科教师的公开选调。初中阶段任教参加县直初级中学(含红旗初级中学)选调的教师，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岗位必须与现任教学科或文凭相应。

2. 选调程序

(1) 报名

①报名时间:2021年8月23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7:30

报名地点:县教育局七楼会议室。

②报名手续: 报名者只限报考一所学校的一个教师岗位。报名时须持附件中的相关证件及荣誉等材料，并交相应复印件一份，近期1寸免冠相片2张。

③所有岗位直接进行专业面试，不进行文化考试。

(2) 专业面试(总分 100 分), 按 60%计入总成绩。

根据岗位所需教师数及专业面试成绩, 按 1:3 比例从高到低确定考核名单。

①评委: 专业面试评委在县纪委等部门人员的监督下, 从外县和本县抽调教师组成。每个考场设考官 7 人、监督员 1 人、统分员 1 人。

②评分: 根据专业面试者的综合表现, 参考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分。评委保留两位小数。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 计算出平均分为专业面试者的最后得分。

③专业面试内容: 中小学现行教材。

④专业面试形式: 模拟试教 10 分钟。

⑤专业面试时间: 8 月 27 日;

⑥面试地点: 见《面试证》。

(3) 考核(总分 100 分), 按 40%计入总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县公开选调领导小组抽选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对专业面试者的德、能、勤、绩进行考察, 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4) 决定选调

①经县公开选调领导小组讨论研究, 按各项得分的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调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 则按考核成绩高优先的原则确定拟调名单)。

如县直中小学有教师调至其它单位工作, 其所缺学科名额在该学校选调后的相应学科人员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②被确定选调到县直中小学(含红旗初级中学)任教语文和英语的教师, 必须在三年内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 80 分(含 80 分)以

上的成绩，否则退回原单位。

③凡被确定调入新单位的教师，一律实行试用制，试用期限1年。在试用期内，因工作的需要，一律不得长时间请假，否则考核不合格（累计请假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的）。经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原单位工作。

④凡被确定调入新单位的教师，岗位设置按新单位重新设置。

附件：灌阳县2021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考核评分表

附件

灌阳县2021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人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要素	评分细则	得分
德、勤 (15分)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决定、决议。(5分)	
	2. 遵纪守法,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县教育局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关心学生,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5分)	
	3. 工作责任心强, 服从上级分配,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3分)	
	4. 以身作则, 率先垂范, 不迟到, 不早退, 全年出满勤。(2分)	
能 (23分)	1. 学历(5分) (1) 研究生计5分; (2) 大学本科计4分; (3) 大学专科计3分; (4) 中师2分。	
	2. 专业技术职务(5分) (1) 中小学高级教师计5分; (2) 中小学一级教师计4分; (3) 中小学二级教师计3分; (4) 中小学员级教师计2分。	
	3. 职务(8分, 最高分不超过8分) 现任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层领导(含团支部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分别计8分、7分、6分(以任免文件为准); 现任班主任计6分。	
	4. 普通话测试等级(5分) (1) 一级甲等计5分; (2) 一级乙等计4分; (3) 二级甲等计3分; (4) 二级乙等计2分	
绩 (62分)	1. 教育教学效果(47分)(体育、美术、音乐、信息学科不计分) (1) 以2020、2021两年春季学期全县中小学统考统改、“中考”和“小学毕业文化素质检测”相应学科乡镇排名成绩为准, 按最高分计分, 每年计一次。 上多学科的, 以最好的成绩计算。小学考初中以现任教学科计算成绩, 且以最好的成绩计算。 (2) 县直小学借调人员计第二名; 县直初中借调人员按初中教师第二名计分。借调到教育局的人员参照报考相应学段第二名加分。 1-4年级: 1-4名记47分; 5-8名记45分; 9-12名记43分; 13-20名记40分; 21-30名记35分; 31-40名记30分; 41-50名记25分; 51名及以下记20分。 5-6年级: 1-2名记47分; 3-4名记45分; 5-6名记43分; 7-10名记40分; 11-15名记35分; 16-20名记30分; 21-25名记25分; 26名及以下记20分。 7-9年级: 第1名记47分; 第2名记45分; 第3名记43分; 4-7名记40分; 8-10名记35分; 11-13名记30分; 14-17名记25分; 18名及以下记20分。	
	2. 各类荣誉(15分) 在2018-2019学年度、2019-2020学年度、2020-2021学年度中, 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三考”、期末文化素质检测优秀类, “教师节”表彰的, 省部级、市级、县级、县教育局分别计15分、13分、11分、9分(在三个学年度中每年按最高级分别计一次分)。借调人员计10分(如所得各类荣誉高于10分则以最高分计分)。	
总分		

考核组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